

债券代码：112942

债券简称：19 中骏 01

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9 中骏 0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1、利率调整：根据《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作为“19中骏01”（债券代码：112942）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公司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下调45个基点，即“19中骏01”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50%。本次票面利率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利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照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登记期：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7日（仅限交易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21年8月2日。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9中骏01”。截至2021年6月29日，“19中骏01”的收盘价为100.00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发行人经营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由转售债券受让方自行承担。发行人将按相

关规定办理转售业务，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9、回售撤销期：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23日（仅限交易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中骏 01”，债券代码：“112942”。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40 亿元（含 5.4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 2 年票面利率为 6.9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调整后的票面利率需符合调整当时国家关于利率上限的相关规定。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利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照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

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2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19年8月1日。

11、付息日：2020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8月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事项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9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公司选择下调票面利率，下调45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6.50%。本次票面利率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三、本次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7日（仅限交易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张（即面值1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元。

4、回售申报安排：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

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5、回售撤销安排：本次回售撤销期为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仅限交易日）。持有人通过系统申报回售撤销后，有效的申请撤销份额将在回售撤销申报确认后次一交易日恢复可交易状态。回售相关指令处理顺序依次为：撤销回售申报指令、回售申报指令。请投资者知悉存在相关风险。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1 年 8 月 2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6.95%，每 10 张“19 中骏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9.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5.6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69.50 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时统一由各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秉人

电话：021-52636596

传真：021-52636812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金科

电话：010-83939242

传真：010-66162962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中骏0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2021年6月30日